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 席：陳麗桂院長

記錄：曹雲琇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顏瑞芳系主任、高秋鳳教授、賴貴三教授、陳廖安教授、黃明理教授、英語學系陳秋蘭系主任、張武昌教授、陳純音教授、梁一萍教授、梁孫傑教授、吳靜蘭副教授、歷史學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陳國川系主任、蘇淑娟教授、歐陽鍾玲教授、翻譯研究所李根芳所長（陳子璋老師代）、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李勤岸所長、台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

請假人員：陳豐祥系主任、張素玢副教授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台灣研究中心

案 由：國際台灣研究中心設置章程案，提會備查。

說 明：

- 一、國際台灣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依據 98 年 10 月 30 日該中心簽准，先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再補行政程序提院務會議備查。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檢附本中心設置章程乙份（詳見附件 1），請 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 由：擬修訂英語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英語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第 7 點及英語學系 99 年 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英語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申請書各乙份（詳見附件 2）。

決 議：將第 4 點第 8 項條文中「正教授」修正為「教授」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
- 二、為縮短法規修訂作業時程，本案擬先行提會討論通過後，在下（143）次院教評會報告，是否可行？請一併審議。

三、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乙份（詳見附件3）。

決議：將第3條第3項條文修正為「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後，照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98年12月7日第142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增列THCI Core收錄期刊名單。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詳見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細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98年12月7日第142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增列THCI Core收錄期刊名單。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詳見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98年12月7日第142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增列THCI Core收錄期刊名單。

二、檢附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詳見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詳見附件7）。

決議：將第八條條文「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修正為「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後，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推選99學年度本院校教評會委員2名。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由院務會議自本學院之專任教授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推選2名委員，男女各1名。

二、檢附 99 學年度本院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

決議：

- 一、排除 98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國文系及地理系）之候選人名單後，進行投票。
- 二、票選結果，由英語學系張武昌教授及歷史學系林麗月教授擔任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四、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05 分)

主席 陳麗村